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6-2686751#1668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myh_li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10036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3698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配比試驗」之配比及其試驗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2日「111年度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前揭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公共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四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提升本府焚化再生粒料用量，本局除推行再生粒料認證廠制度外，另辦理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添加600公斤及800公斤焚化再生粒料之相關試驗，包含單位重、含氣量、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坍流度、24小時落沉強度、24小時抗壓強度及28天抗壓強度等試驗。
- 三、旨揭配比及其試驗結果詳如附件，請貴機關惠予參考，並仍應符合所屬工程施工規範品質要求。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
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
市政府民政局（請轉知各區公所）

副本：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全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豐翊工
程有限公司(含附件)、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局一般廢棄物管
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